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訂有「稽核室接受舉報及處理辦法」，鼓勵相關人員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本公司將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且當盡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訂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決議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